

产品安全符合性更新



本期内容

- ECHA就欧洲法院SVHC判决作出回应，将会更新物品中物质指南
- CPSC发布最终规则，染色纺织品可不进行铅测试
- 加拿大环境部发布4项物质的进口规则
- 欧盟欲将纺织品中可能出现的CMR物质加入REACH法规附件XVII附录
- 越南颁布纺织品中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新要求

主要内容简介

ECHA更新物质指南

2015年9月10日，欧洲法院（ECJ）就REACH法规下高关注度物质（SVHC）含量判断问题作出判决，规定高关注度物质（SVHC）含量的计算应该基于零部件而非整个产品。ECHA决定更新相关指南文件。



CPSC发布纺织品测试规则

2015年10月14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个最终规则，声明染色的纺织品可以豁免CPSIA铅要求，且对何时应采用零部件测试加以说明。11月13日之前如果CPSC未收到重大不利评价，则该规则将于2015年12月14日生效。

加拿大发布4项进口规则

2015年10月17日，加拿大政府发布通知，环境部公布了4项部长条款，决定了C12-18乙氧基化醇类与1,6-己二异氰酸酯和聚醚的反应产物等4种化学品在何种情况下可被生产或进口，涉及到玩具、儿童护理产品、纺织品、化妆品等多个行业。

欧盟修改REACH法规附件

10月22日，欧盟委员会就纺织品和服装中可能出现的REACH法规下的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CMR）1A和1B类物质限制清单开展公众咨询，一旦敲定，该清单将被添加作为附件XVII的一份附录，并可定期更新。

越南颁布纺织品新法规

越南工业贸易部（科技部）近期颁布了一项新的通告草案，对在越南市场上生产、进口和交易的纺织品中的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的限值提出了具体要求。此项通告草案将取代2009年11月5日颁布，2016年2月生效的第32/2009/TT-BCT号通告。

产品安全

加拿大环境部发布4项物质的进口规则

2015年10月17日，加拿大政府发布通知，环境部公布了**4项部长条款**，决定了C12-18乙氧基化醇类与1,6-己二异氰酸酯和聚醚的反应产物等4种化学品在何种情况下可被生产或进口，涉及到玩具、儿童护理产品、纺织品、化妆品等多个行业。

4种化学物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物质名称	CAS号	在以下条件下可生产或进口	生效时间
No. 18111	邻苯二甲酸 (C8-11烷基、2-乙基己酯、己酯和异壬二酯) 的混合物	1415043-91-2	质量分数等于或超过1%不能用于生产玩具或儿童护理产品	2015-07-28
No. 17432	C12-18乙氧基化醇类与1,6-己二异氰酸酯和聚醚的反应产物	72968-35-5	不能以未反应形式用于生产消费品	2015-07-30
No. 18178	1,2-丙二醇二苯甲酸酯	19224-26-1	i塑料，涂料，粘合剂，防漏产品 ii工业润滑油 iii织物，纺织品、服装和皮革 iv工业乙烯和乙烯基皮革布 v印刷和绘画用油墨 vi地板 vii塑料溶胶 viii密封圈添加剂 ix墙面装饰面层	2015-10-09
No. 18306	1,2-环己烷二甲酸-1-丁基-2-(苯甲基)酯	1200806-67-2	不得用于生产玩具和儿童护理产品、化妆品或天然健康产品	2015-10-13

生产商必须记录上述4种物质用途和数量的数据，还必须获得环境部的书面确认书。针对CAS号为1200806-67-2的物质，生产商至少在120天前提交给环境部书面的通知。

越南颁布纺织品中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新要求

越南工业贸易部（科技部）近期颁布了一项新的通告草案，对在越南市场上生产、进口和交易的纺织品中的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的限值提出了具体要求。此项通告草案将取代2009年11月5日颁布，2016年2月生效的第32/2009/TT-BCT号通告。

2009年第32/2009/TT-BCT号通告对纺织品和服装产品中的甲醛含量和在还原条件下从偶氮染料中释放的芳香胺的含量的限值进行了临时规定。此项新通告草案虽对纺织品中的甲醛和偶氮染料含量的限值作出了相同规定，但进一步阐述了取样要求，更新了国际测试方法标准，提出了相关质量管理要求。新通告草案附件1中列举了限制范围内的纺织品名称。此项限制不适用于：未处理的纱线、未处理的面料、用于处理出口产品的进口面料、运输中或储存在海关仓库的纺织品、用于再出口的临时进口纺织品和用于工业生产的纺织原料制成的产品种类。于越南境内进口、配送和销售的所有纺织品均应按要求提交一份经认可测试实验室出具的报告，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表1 - 测试方法和要求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要求
甲醛	TCVN 7421-1:2013 / ISO 14184-1:2011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纺织品：< 30mg/kg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 75 mg/kg
		不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 300 mg/kg
偶氮染料 (同为REACH法规中的22种偶氮染料)	EN 14362-1:2012 / EN 14362-3:2012 或 ISO 24362-1:2014 / ISO 24362-3:2014	< 30 mg/kg (22种偶氮染料)

ECHA就欧洲法院SVHC判决作出回应，将会更新物品中物质指南

2015年9月10日，欧洲法院（ECJ）就REACH法规下高关注度物质（SVHC）含量判断问题作出**判决**，规定高关注度物质（SVHC）含量的计算应该基于零部件而非整个产品。ECHA决定更新相关指南文件。

在判决中，欧洲法院首先就“物品（article）”的定义做了说明，物品指的是生产过程中给予了特殊的形状、表面或设计的物体，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功能而不是化学组成。因此“当一个物品被组装成更复杂的物品时，它便不再是一个物品”缺乏理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欧洲法院判定SVHC的含量计算依据最终进口产品含量进行计算不合理。

本次判决有以下两个结论：

1. 基于REACH法规Article 7 (2)，生产商生产的任一物品，以及进口商进口产品的任一组成物品，需判定是否含有某种质量分数超过0.1%的SVHC物质。

2. 基于REACH法规Article 3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任一组成物品，如含有某种质量分数超过0.1%的SVHC物质，需要依据要求向下游收货方和消费者进行信息传递。

ECHA将通过以下两步更新相关指南：

1. 在近几个月内快速更新指南中不符合法院判决的部分；

2. 对文件的常规更新及重组，预计包括审查当前不适合已有经验的实例以及自判决发布后ECHA收到的问题，以及与法院判断完全一致的新实例的发展。

ECHA这一举动意味着高关注度物质（SVHC）含量的计算应该基于零部件而非整个产品的判决结果已成定局。

欧盟欲将纺织品中可能出现的CMR物质加入REACH法规附件XVII附录

10月22日，欧盟委员会就纺织品和服装中可能出现的REACH法规下的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CMR）1A和1B类物质限制清单开展**公众咨询**，一旦敲定，该清单将被添加作为附件XVII的一份附录，并可定期更新。此次公众咨询将于2016年1月22日截止。

清单共包含可能存在于纺织品和服装中的291种化学品，包括邻苯二甲酸酯、阻燃剂及颜料等，覆盖服装、泳装、配件和鞋类、窗帘、地毯、毛巾和床单等产品。

该限制清单将根据REACH法规Article 68 (2) 所述简化程序，省略编写附件XV的提案、进行公众咨询、接受RAC、SEAC意见和执法论坛的信息交流等步骤，以尽快确定清单中各物质。

此外，委员会后续还将编写关于其他种类消费品的限制，由于纺织品可与消费者发生长时间直接接触，增加了消费者暴露于有害物质的可能性，因此被首先挑选出来完成相关的限制清单编写。

欧盟欲将纺织品中可能出现的CMR物质加入REACH法规附件XVII附录

2015年10月14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个最终规则，声明染色的纺织品可以豁免CPSIA铅要求，且对何时应采用零部件测试加以说明。11月13日之前如果CPSC未收到重大不利评价，则该规则将于2015年12月14日生效。

本次发布的最终规则对16CFR 1500.91作了修订，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染色技术，染色的纺织品都将无需进行涂料中的铅或者总铅含量的测试。

CPSC认为染料和染色的纺织品不会含有超过消费品改进法案CPSIA含量的铅，因此这些产品可不进行第三方测试，然而经过丝印、贴花、转印和其他印刷处理的可从织物剥离的纺织品仍然需要进行铅测试。如果纺织品中使用染料（无论通过染上还是印上）能成为纤维基质的一部分，则可豁免测试。

